



開南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 赴大陸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交換學期：108 學年第2學期（109年2月至109年6月）

承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兩岸人才培育中心

承辦人員：刁老師（校內分機4139、dsf4@mail.knu.edu.tw）

地址：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網址：<http://www.knu.edu.tw/>

赴大陸交換學生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學期	項目	日期	備註
108/1	簡章公告	108/9/16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
	報名開始	108/9/16	開始報名
	報名截止	108/10/9 15：00	文件繳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兩岸人才培育中心 (B113-1)
	面試時間	108/10/15	以通知信為主
	公告錄取名單 及學校	108/10/16	寄發錄取通知信
	繳交交換學校備審 資料	108/11	另行寄信通知
	寄送交換學校審查	108/11	依各校時程而定
	交換學校寄發錄取 通知	108/12	依各校時程而定
	交換行前說明會	108/1	邀請學長姐與陸生與會交流
	辦理役男出境公文	108/1	學校行文至所屬縣市政府

目 錄

一、交換學生甄選宗旨	1
二、交換期間	1
三、申請資格	1
四、交換學校及甄選名額	1
五、申請方式	2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
七、錄取須知	3
八、其他重要事項	3
九、常見問題	4
圖一：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甄選作業流程圖.....	5

一、交換學生甄選宗旨：

為推動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藉此機會拓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競爭力，擬甄選本校優秀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學校進行交流。

二、交換期間：

依雙方協議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限。

三、申請資格：

- (一) 凡在校修業滿一年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學生及延長修業生除外）或碩士班學生，經系（所）主任推薦，皆可參加甄選。
- (二) 申請人在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列全班前二分之一、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及無懲戒紀錄者。
- (三) 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大陸地區姊妹學校。

四、交換學校及甄選名額：

編號	學校校名	所在地	名額	教育部認可高校
1	東北林業大學	哈爾濱市	2名	○
2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市	2名	○
3	四川大學	成都市	2名	○
4	東南大學	南京市	2名	○
5	長安大學	西安市	2名	○
6	哈爾濱工程大學	哈爾濱市	2名	○
7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市	2名	○
8	重慶大學	重慶市	2名	○
9	海南大學	海口市	2名	○
10	蘇州大學	蘇州市	2名	○
11	深圳大學	深圳市	2名	

五、申請方式：

(一) 報名時間：

108年9月16日(一)至10月9日(三)，上班日10:00至15:00。

(二)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bmiw6qdgThtQzjuM9>

(三)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1. 報名表（請直接至兩岸中心索取，B棟113-1）。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3. 保證書。
4. 台灣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研究/學習計畫（格式不拘，2000字）。
6. 其他可作為甄選參考條件之相關資料影本（非必要）：
社團經歷、參賽得獎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資料正本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即可。

(四) 繳交地點：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兩岸人才培育中心（卓越樓B棟113-1辦公室）。

線上報名後仍須繳交書面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 三項成績比重：

1. 書面成績：30%。
2. 學業平均成績：30%。
3. 面試成績：40%。

(二) 錄取標準為上述三項成績加總需達75分以上。

七、錄取須知：

- (一) 大陸交換甄選採單一錄取無遞補程序。
- (二) 交換學校具最終入學審查決定權。若大陸學校審查未符資格遭拒絕交換申請，本校將尊重交換學校決定；另因其他個人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由學生自付責任。
- (三) 學生赴大陸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交換期間請確保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依據交換學校實際安排繳納大陸學校住宿費用。交換學生由交換學校安排入住學校宿舍，未經兩校同意不得擅自校外住宿。各校宿舍設施條件不一，請自行斟酌衡量。
- (五) 交換生返台後，需於國際處舉辦之經驗分享會分享交換心得，並於返台後1個月內繳交以中文撰寫至少2,000字以上圖文並茂之心得。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護照與台胞證）及所有出國手續（役男出境手續），並負擔在地生活費用。
- (二) 交換學生須遵守本校、接待學校及當地之相關法律規定，並於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接待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接待學校得保留於交換期間內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學生權利。若於交換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物上之損失，或觸犯我國或大陸地區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三) 兩岸中心將於開學收到交換學校寄送之成績單後，通知本人領取。

九、常見問題：

(一) 大一、碩一新生學生，可否報名交換學生甄選？

答：依合作協議內容，交換學生需在校修業滿一年，因此欲申請交換之新生可在一下提出申請，於二上赴大陸交換學習。

(二) 第一年的轉學生目前在校沒有前一學年的成績，可否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答：由於轉學生抵免的學分在成績單上並不會有分數，所以轉學生必須修滿至少一學期後始可參加甄選。

(三) 大四下將畢業，但已考上開大研究所的學生，可否提出申請？

答：依合作協議內容，交換學生需在校修業滿一年，即使前學歷同屬於開大，仍應在現在學歷資格修業滿一年後，始可提出申請。

(四) 如果人在國外，書面資料可以郵寄嗎？

答：申請資料受理郵寄寄送，但面試仍須親自出席，不接受視訊面試等其他方式。

(五) 每學期有確切的報名時間或月份嗎？

答：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甄選報名時間，將發學校全組發信通知與公告網站。

(六) 交換期間需繳交哪些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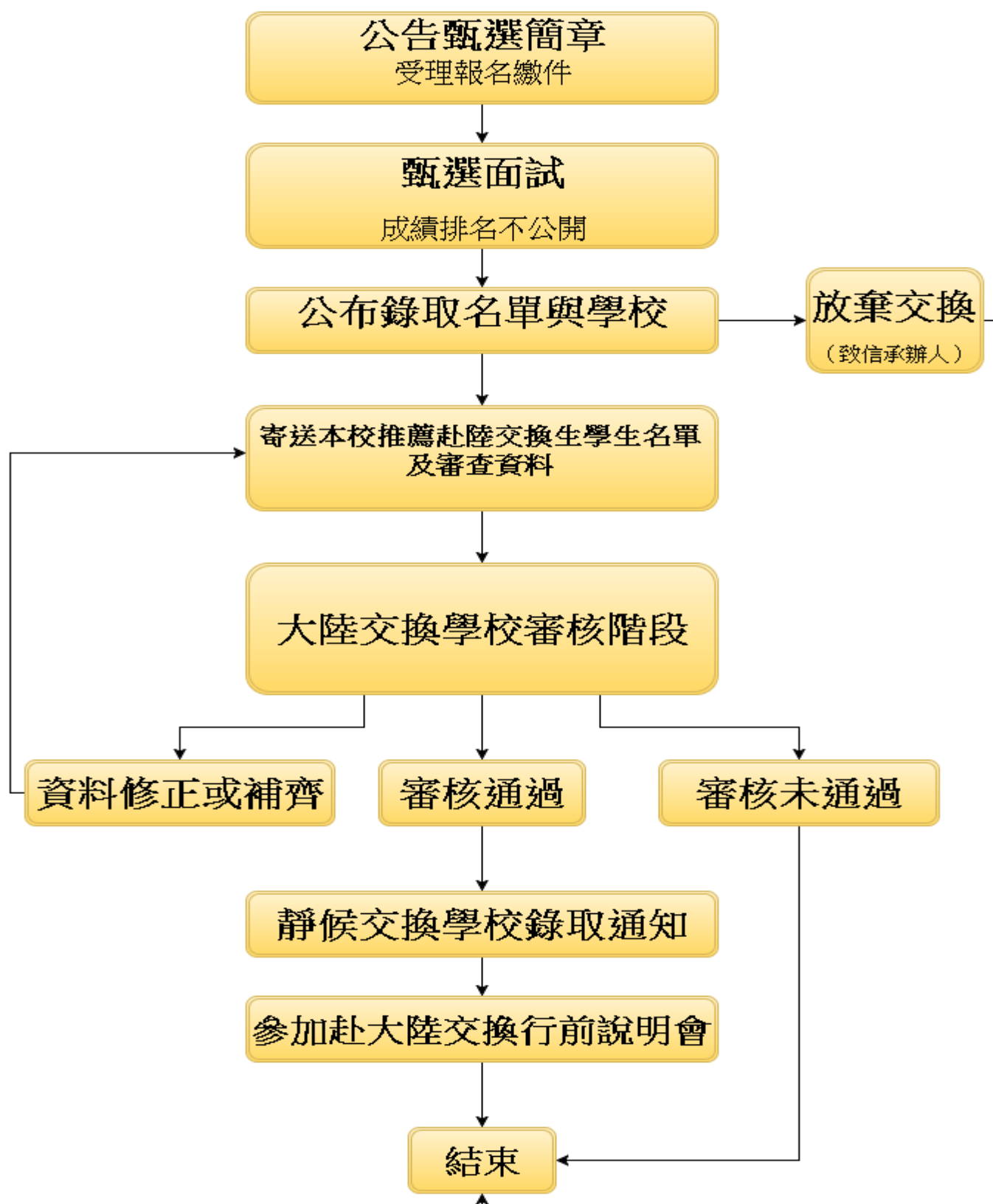
答：交換學生需繳交全額開大學雜費，自行負擔姊妹校住宿費、生活費、簽證費、往返機票費及其他個人花費。

(七) 交換學分是否均可抵免？

答：赴大陸學校（105年4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教育部公告認可155所大陸學校之列者）交換學習之學分已獲採認，但學分抵免之審核將尊重系所審核且依本校學生出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八) 交換期間入住的宿舍可以自己選擇嗎？

答：由交換學校統一安排宿舍，除宿舍環境設施損壞無法修復外，交換學生不得主張要求指定宿舍棟別與房型。



圖一：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甄選作業流程圖。